麥托协议

YT_DB_161820614791

甲方: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号 9号楼 506 室

邮 编: 200233

公司电话: 60917675

传 真: 61912937

联系人: 张桂

电 话: 18917195395

电子邮件: zhang-gui@otsukac.com.cn

乙方: 上海与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宜山路 1618 号 E 栋 206 室

邮 编: 201103

公司电话: 021-61131368

传 真: 021-61134199

联系人:李玉蕾

电 话: 15821630580

电子邮件: liyulei@yutengip.com

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合同条款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第1条、 务需要, 乙方为甲方提供代办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涉及特殊资质要求的,乙方可根据业 选择其它单位完成相关服务事务。具体代办服务内容见下表:

服 务 项 目

记代办; 9、进口设备补助代办; 10、 软件著作权资助代办; 服务项目类别说明:1、 5、查新报告代办;6、查新咨询报告代办; 区专利资助代办; 专利年费代缴; 1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其他代办。 2, 市专利资助代办; 3、 7、计算机软件产品测试代办;8、软件产品登 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代办; 4, 市计算机

1000元整。	5 100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	1000元	发明专利代办	
	现金		山
· A	服务费	服务项目	序口

(下) D 儿館 *1000元)



注:

上述业务, 仅限于乙方为甲方进行专利代提交工作, 服务费仅为乙方代理服务费, 不包含任何官

不包含实质审查、 专利审查意见答复、等一系列其它事项。

洲1

2 条 作为甲方的代理人,代为办理上述表1中的有关事宜。 根据双方约定, 乙方的代理事项(下亦称"委托事项" 或"受托事项")及权限为:

第3条 甲方义务:

- 3.1 景材料, 必须如实陈述, 并承担因违反本款而产生的不利后果之责任; 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
- 3.2 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和其它
- 按本协议第5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和查新费用。

第4条 乙方义务:

- 4.1 积极、负责地从事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代理事项;
- 4.2 在可能的情况下及时、迅速地办理甲方的委托事项;
- 4.3 为甲方保守秘密。
- 第5条 代办服务费支付期限和方式为: 支付滞纳金 注付款方式, 以备注付款方式为准进行。如甲方延迟支付乙方服务费,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天内支付,如本合同第1条有备 甲方需按日 3%
- 第 6 条 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时间开始从事受托事项。 乙方在确认收到甲方付款或乙方向甲方出具收款凭证以后开始从事受托事项。 双方另
- 第7条 如果甲方逾期不支付有关费用,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协议,且乙方不承担因此对甲 方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后果。
- 8条 如果甲方无故终止委托, 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代理费金额的违约金
- 第9条 乙方不得无故终止进行受托事项, 否则, 应退还代理费。
- 第10条 本协议之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甲方委托事项终结且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应 字及日期可以手写外,其他任何地方手写部分均无效,且任何手写赔偿责任都无效。 付费用为止;另本合同除了第1页甲乙双方信息、第1条的服务内容、最后的代表人签



11条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 一式两份, **#** 乙双方各执-份。

第12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亦应协商解决, 裁相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所需的律师费用等所有仲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方 大冢材料科技 (葦葦)

Ш 惠 2019年 9

HY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N 方: 上海与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葦葦)

悪 2019年 9 Щ 含河专用:

Ш

附上海与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账号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开户名: 上海与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IMUNIAM)

S

助企创新,

1